

2025 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南省行政学院、海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是海南省培训轮训党的领导干部、中高级公务员、党外代表人士的主渠道，也是开展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以及为海南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的重要部门，是我省的重要智库。

二、机构设置

（一）中共海南省委党校实行“一校两院”的管理体制，即海南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三校合一，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 10 个行政管理机构和 13 个教研、教辅机构，共 23 个处级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科研管理处、培训一处、培训二处、市县党校工作处、哲学教研部、文史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公共管理教研部、法学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政治学教研部、决策咨询部、党支部书记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新东方杂志社、学员保障中心。

（二）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8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16.0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预算。其中，收入总计 23,288.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3,242.22 万元、上年结转 46.08 万元；支出总计 23,288.3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2,00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4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70.0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22,009.96 万元，占 94.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7.74 万元，占 3.1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39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13 万元，占 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00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175.7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预算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50.4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14.8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7.29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职业年金记实的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两名因病死亡人员抚恤金的预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3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51.1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894.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0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87.2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致公党海南省委 2025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赴美国访问出国（境）团（组）1 个，团（组）人数 4 人，我单位 1 人参加，天数待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无计划购置车辆。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30 批 100 人。

(二)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0,291.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30,291.1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46.08 万元，占 10.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42.22 万元，占 76.73%；、事业收入 4,002.80 万元，占 13.2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58.8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预算收入。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30,27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4.35 万元，占 28.71%；项目支出 21,584.17 万元，占 71.2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64.3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预算支出。

结转下年 12.5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30,291.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543.2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74.35 万元，主要是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其他公务用车 7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3,242.22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6,990.2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2,70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党校新校区建设，绩效目标是改善“一校两院”的办学条件，为我省自贸区（港）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和干部队伍保障。

2. 计划外班次培训项目，预算安排 3,675.0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外班次培训，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委托培训，提升学员能力素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